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69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才于珊

電話：2679751#352

電子信箱：d00154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0001597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降低COVID-19於醫療機構內之感染風險，請貴會轉知所屬加強督導所屬工作人員落實手部衛生，並鼓勵隨身攜帶酒精性乾洗手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國外疫情嚴峻，COVID-19對國內的威脅持續存在，為保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，並防範COVID-19在醫療機構內造成傳播，請會轉知所屬持續督導工作人員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及健康監測等措施。
- 三、請會轉知所屬除於照護點及公共區域普遍設置酒精性乾洗手液外，亦請提供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酒精性乾洗手液隨身瓶，以提升工作人員手部衛生遵從性。
- 四、其他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請參考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辦理，該指引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>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> 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，提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許以霖

收文日期:	110年 1月 29日	第 109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	110年 1月 29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體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主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主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保主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衛主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辦証主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務主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主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偏遠主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公關主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法令主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特殊主委

✓
Po
網